

定向降准降息难接“地气” 小微企业仍陷融资困局

业内呼吁对相关金融机构资金投向进行跟踪监督

■ 本报记者 朱虹

近日央行宣布,自20日起下调各类存款类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1个百分点,并在此基础上,有针对性地实施定向降准措施。事实上,定向降准降息已成为央行近年来多次祭出的动作。而《中国企业报》记者在调查中了解到,这些接连实施的定向措施,并未真正让小微企业受益,诸多小微企业仍深陷融资困局。专家认为,这在一定程度上暴露出央行定向降准降息的最大缺陷——缺乏资金流向引导和监管,使得这些政策难接“地气”。

政策效应初显

4月19日,央行宣布全面降准的同时表示有针对性地实施定向降准。对农信社、村镇银行等农村金融机构额外降准1个百分点,对农业发展银行额外降准2个百分点,对“三农”或小微企业贷款达到一定比例的国有和股份制商业银行可执行低0.5个百分点的准备金率。

民生证券宏观研究员朱振鑫对《中国企业报》记者表示,下调1个百分点的准备金率释放的流动性至少在1万亿元以上,考虑额外多降的部分,此次央行降准释放流动性规模约1.5万亿元。央行此举意在力挺中国经济运行,驰援地方债务置换,助力稳增长,对冲存款保费影响。此前总理密集调研和座谈已经为该政策实施做好了相关铺垫。此外,该政策也体现了促进银行支持实体经济、特别是支持“三农”和小微企业的政策导向。

据了解,这是央行自今年2月4日宣布全面降准并定向降准以来,第二次出手全面降准并定向降准。而在2014年,央行已经接连祭出了两次定向降准和一次定向降息措施。

央行的连续出手,叠加效应已经显现,数据显示,2015年3月末,企业融资成本为6.83%,比上年末下降12个基点,比上年同期下降50个基点。显示企业融资成本已经有所下降。

不过,多数小微企业仍难真正摆脱融资困局。某农资公司销售负责人对《中国企业报》记者表示,近期为解决流动资金紧张问题,公司向银行贷款100余万元,因为今年一季度央行



CNS 供图

连续降准降息,所以最终公司节省了利息支出1万余元。由于现在经济形势不太好,企业经营压力较大,希望央行能继续降息。

企业:降准降息不如降税

对于这次力度最大的一次降准到底能起到多大的效果,业界专业态度谨慎。南京证券高级投资顾问季永峰对《中国企业报》记者表示,央行出台该政策出发点肯定是好的,但是政策执行在于基层金融机构,所以该政策是否能真正惠及相关企业,还有待观察。而且一旦落实后,政策初衷可能会在市场中产生较大差距。国内小微企业赋税较高,经营困难度较高,是一直存在的问题,国家也一直在想办法解决该问题。例如“营改增”举措,该政策初衷就是给小微企业减税减负。但是政策真正实施后,产生的效果有限。

记者在采访中也了解到,虽然央行持续发力,但是国内大部分小微企业表示并没有明显受益。

某小微企业负责人向记者表示,当初公司启动时的资金都是用自己的存款和一部分亲戚朋友的借款或集资,经营时如果遇到数十万元的资金缺口,也是向身边的朋友拆借,很

少去银行贷款。因为一般钱数较少,而银行要有担保,审批手续较繁琐,时间也长,满足不了企业较紧急的资金需求。

另一家小微企业主管对《中国企业报》记者表示,相比银行屡次降息降准,我们更希望相关部门能降低或减免企业税负。因为央行降息降准对贷款需求数额较大的大中型企业应该有一定降低融资成本的作用,但是对我们这种小微企业帮助不大。因为公司规模较小,经营风险较大,在银行眼里肯定不是优质客户,不会轻易贷款给我们。而且我们需要的资金一般都比较少,而且有时又很紧急,向银行贷款耗时较长,还需要缴纳各种费用。

一家农资公司总经理也对《中国企业报》记者表示,虽然一季度以来央行连续降准降息,但是企业并没有感受到融资成本有相应的降低。在当前经济下行压力增大的情况下,资金不足仍严重制约企业的发展。希望除了降息降准,政府还能够采取降低赋税等一系列政策,支持企业发展。

业内呼吁 应跟踪监督资金投向

和以往历次降准降息一样,此次

降准释放的资金流向仍是业内关注的焦点。

有业内人士担心资金会通过种种定向宽松的渠道流向房地产和股市等领域。因为定向降准无法改变金融机构信贷,货币政策传导机制受阻的事实,而且无法改变存款创造后,货币流入产能过剩和融资平台等强势部门的趋势。

上述小微企业负责人告诉记者,央行的政策旨在进一步有针对性地加强对“三农”和小微企业的支持,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但政策出台并不意味着就能够真正惠及相关企业,作为企业负责人,建议相关部门能够尽快出台配套措施,应有对降准相关金融机构资金投向的跟踪监督,才能确保相关资金贷款不外流。

有财经评论人士认为,要从根本上扭转中国经济内外不利局势,引导新增政策性银行实体经济领域,迫切要求中央政府着力建立降准资金流向考核机制和评价体系等长效机制,否则,即便不停地降准降息,直到取消商业银行存款准备金,也难解实体经济资金困局。

另有专家表示,今后还要进一步发挥政策性银行作用,通过再贷款、财政资金注资等方式注入低成本资金定向支持小微企业。

互联网金融

证券法修订释放监管信号 公募股权众筹或迎机会

■ 本报记者 郭奎涛

在日前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推出的证券法修订草案中,“证券经营机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机构以互联网等众筹方式公开发行证券”的建议赫然在列,这让公募股权众筹在中国的发展有了契机。

私募股权众筹与公募股权众筹的区别主要是发行形式的不同,前者以非公开发行方式面向合格投资者,后者以公开发行方式面向普通大众投资者。

一直以来,由于证券法规定,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经过监管部门核准并在特定场所交易,这使得股权众筹平台不得不采取私募的形式。

私募股权众筹的尴尬

实际上,中国第一份对股权众筹的监管文件即是按照私募的标准要求的。即在去年年底,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公布了《私募股权众筹融资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要求股权众筹不得公开发行,只能针对相应平台的实名注册用户。

而对于投资人,这份监管文件则做出了严格的要求,需满足“投资金额不低于100万元”、“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或“最近三年人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等条件。在这种情况下,股权众筹平台相应地将用户定位为高端投资人。

来自京东金融的消息就显示,其股权众筹主要限定于收入不低于30万元的公司高管、金融机构人士、金融资产100万元以上的“土豪”和专业VC。目前,京东平台的50个领投人全是投资界知名投资机构,包括红杉资本、真格基金、紫辉创投、戈壁创投等。

不过,私募股权众筹市场的发展是显而易见的。最新数据显示,仅京东金融一家,上线半个月股权众筹总筹资额就已经破亿,而2014年上半年整个股权众筹市场的融资总额才1.5亿元。即使跟权益类众筹相比,同样达到1亿元规模所用的时间,京东股权众筹也比京东权益类众筹少用了三个月。

但是,起投门槛需“百万元级”的要求,让股权众筹在“一元起步”的互联网金融领域显得十分另类。以至于有观点认为,私募股权众筹只是传统私募融资的网络版,面向全体网络投资人的公募股权众筹才是真正的股权众筹。

业界寄望证券法修订

对此,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张晓军曾回应称,《私募股权众筹融资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针对的是私募股权众筹行业,公开发行方式开展股权众筹(公募股权众筹)的相关政策正在研究当中。

今年两会期间,证监会主席肖钢接受采访时也表示,目前的证券法修订草案给公募股权众筹留出了余地,为下一步创新创造了制度空间,但并未在法律中做出具体规定。但他透露,公募类股权众筹的管理办法仍在制定中,计划今年推出公募类股权众筹试点。

有知情人士透露,监管层面对于股权众筹的争议即在于,到底是以私募还是小额公募的形式进行监管,限定于私募股权投资还是降低门槛让普通投资者参与其中,投资人总数不超过200的限制要不要突破等等。

而从国际先例上看,对股权众筹的监管也是按照公募的形式制定的,例如2012年美国通过的《创业企业扶助法》(JOBS法案),就解除了私募发行中不得公开宣传与一般劝诱的限制,允许小企业以众筹形式向社会公众出售股份。

公募股权众筹或实行准入制

股权众筹行业对公募业务前景十分看好。众筹网CEO孙宏生对《中国企业报》记者说,“如果公募股权众筹放开,今年股权众筹的规模将达到50亿—60亿元,因为一旦股权众筹可以公募,投资门槛及中小企业融资难度都会极大降低:高净值人群可以参与私募股权众筹投资,而普通投资者则可以参与公募股权投资。”

从4月20日开始,证券法修订草案正式进入第五次修订程序。在当天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证券法修订草案的议案中,也确实为互联网众筹方式公开发行证券留出了空间,尽管没有具体说明。

按照全国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吴晓灵在两会期间的说法,证券法修订草案一审有望四月按时进行,目前注册制改革呼声高,可能还会进一步推进审议进程,预计10月份三审,如果相关部门准备充分,届时有望最快实施。

这意味着,证券法修订版最快要今年10月出台,在此基础上制定公募股权众筹相关监管细则势必还需要时间,最快也得今年年底。

此外,根据证券法修订草案,即使公募股权众筹放行,能够以互联网等众筹方式公开发行证券的也必须是“证券经营机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机构”,互联网金融平台想要像私募股权众筹那样随意建个平台就做显然不太可能了。

有行业分析人士认为,对公募股权众筹,监管层面可能会实行准入制,甚至有可能让已经拿到证券业务牌照的证券公司先行试点。

资本论

让政府官员当高管或毁了民营银行

■ 莫开伟

澎湃新闻从蚂蚁金服权威人士处获悉,目前网商银行高管名单已初步拟定,但相关任职资格仍需监管机构批复。其行长一职拟由杭州金融办前党组书记、网商银行筹备组长俞胜法出任,引发业界关注。

俞作为典型的政府官员,去担任民营银行行长,让人不禁质疑:为何民营银行行长非得由有政府官员背景的人担任?除网商银行之外,已开业的华瑞银行和前海微众银行也都难免落此俗套。前海微众银行行长曹彤由中国进出口银行副行长调入,同样有着浓厚官员色彩,而副行长秦辉为深圳银监局政策法规处前处长调入,更是一个地道的政府官员。再看华瑞银行高管,可算是“清一色”政府官员出身,原央行上海总部主任凌涛担任华瑞银行董事长,原中国银行苏州分行行长朱福担任华瑞银行行长,原金融办主任许慧敏担任董事会秘书等等,把一个民营银行管理团队

变成了准政府领导群体。

其实,笔者并不认为这些人不能担任民营银行高管,也无意贬低这些高管的管理能力和创新动力,但单就民营银行高管产生机制看,本身就存在很多不妥之处。

一方面,直接由政府官员转任民营银行高管,在高管选拔程序和规则上存在问题。按民营银行章程及管理规定,尤其是股份制法人治理结构要求,民营银行高管应以社会公开招聘方式进行,管理团队对民营银行今后发展至关重要。而现有民营银行这些高管层虽说也是优中选优,即便也有金融从业经历,但不一定就是金融行业的佼佼者。当然,如果这些政府官员是靠着自身经历、符合相应任职条件或资格,通过公开招聘考进来的则另当别论。但目前这些高管恐不能完全排除是靠政府官员背景被地方政府领导或相关权威监管部门强制塞进来的。这种做法损害了民营银行高管公平竞争规则,堵塞了社会最优秀金融管理人才进入民营银行的通道,

这对民营银行来说是不正常的,对未来发展也是不利的。

另一方面,政府官员担任民营银行高管,在管理上必然带来不少“官场”习气,对完全市场化经营的民营银行来说,会在很多地方难以摆脱官办银行色彩,抑制民营银行经营活力。政府官场办事拖沓、说话官腔,甚至在用人方面的陈规陋习有可能被传染到民营银行,也会在某种程度上出现“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现象,这对“以客户上帝、以市场为先机、以效率为生命、以创新为动力、以服务方向为命脉”的民营银行来说,无疑都是不利的。尤其,官员出身的民营银行高管最大的缺点就是在思维方式和经营理念上深深打上了“官僚”烙印,这对民营银行发展是致命的障碍。当然,可能他们中不少人本身就不乏拓展意识和创新意识,这是人们更期望的。

再一方面,这些政府官员进入民营银行高管层,既不是股东,也不是战略投资者,民营银行经营兴衰成

败,对其有多大制约力?他们能否聚精会神、一心一意地把民营银行管理工作搞好?这些都存在很多不确定性因素。

显然,政府官员进入民营银行高管层的做法不妥当,但为何这种现象能出现?原因有三方面:一是民营银行自身底气不足,想有政府官员出身的人向往民营银行薪酬管理模式,凭借各种社会关系往里钻,其出发点就有问题,这已是一个公开秘密。由此,各级政府及监管部门当从这些民营银行高管诞生中吸取教训,要清醒地认识到民营银行不是政府机构,更不是官场,一切要遵循市场化原则,并严格按照民营银行高管产生办法来产生高管,民营银行才能变成真正的“民营”,也才能走得更好更远。